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研〔2017〕20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7年6月12日

集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

有关证件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须凭有关证明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假满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一年。

（一）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有特殊情况无法入学者。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可在下学年开学前三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因患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于下学年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同意，到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经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及学校招生规定

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在规定日期内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方可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能获得本学期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不能参加上课和考试。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交必要的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未准假而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视不同情况给予纪律处分；超过两周而又无正当理由未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

按规定必须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应于每学年注册前按学费标

准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以旷课论处。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参照《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严格遵守有关考试和考核的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不得随意离校，寒暑假结束必须按规定日期准时返校。因学位论文工作需要到校外做实验、收集资料的，应由指导教师安排并需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凭校医疗中心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手续。

病假两周以内(含两周)，事假一周以内(含一周)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病假两周以上，事假一周以上须经学生处批准。研究生请假应填写《集美大学研究生请假单》并附相关证明。研究生请假期满时，应按时返校并及时销假；如确需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每学期请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需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在学期间研究生出国、合作研究、留学等按国家

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课程，完成各培养环节，达到应修学分数要求。考核成绩计入成绩总表，并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原则上采用考试形式进行考核，选修课可采用考试或考查形式，其他必修教学实践环节可采用考查形式。

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开卷、闭卷或开、闭卷结合）、口试或口笔兼试。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确定。根据需要可组织综合考试。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按合格与不合格评定。学位课程以70分为合格，其他课程及培养环节以60分为合格。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应当重修。同一门课程可重修2次，学习和考核要求与同时上课的研究生相同。

凡一门课程缺课时数累计达实际学时的1/3及以上者，该课程不予评定成绩，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必须在考试前一天向任课教师提出缓考申请（因病者须持学校指定医院病假证明），经导师审核、学院批准，研究生处备案，

予以缓考。因疾病未能事先提出缓考申请者，必须在病愈后凭疾病病假证明及时补办缓考申请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成绩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凡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对其已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进行审核，报研究生处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特殊情况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内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拟转出学院、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送研究生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转专业应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 处于毕业学年或获准延期的;
- (四) 专业学位与非专业学位之间互转的;
- (五)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由研究生处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征得对方学校同意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须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本校有培养能力的，方可转入。

跨省转学者须经两省教育行政部门商议批准。须办理转入户口的，由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转学情况应予公示，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上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

专业的；

(五) 应退学的；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应申请休学。研究生因病申请休学应填写《集美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书》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证明，经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和校医疗中心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创业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申请休学的，应填写《集美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书》，经研究生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休学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休学期间保留学

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及奖助学金。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前填写《集美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书》，向导师、学院申请复学并报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并附校医疗中心复查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两次重修仍不合格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超过最长在校年限仍未修满应修学分的。

对应予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审批，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以上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在学校公告栏公布退学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集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福建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的学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3 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3 年（具体专业的学制由各学院自行设定，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3 年；博士研究生 3—4 年，硕博连读研究

生 5—6 年（具体专业的学制由各学院自行设定，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

研究生的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硕士生最长 5 年，博士生最长 7 年，硕博连读最长 8 年。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提交毕业申请前应缴清全程学费。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业优秀的研究生，若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提前进行论文工作，通过论文答辩后，可准予提前毕业。证书的颁发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审核、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延长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若需收取有关费用，由研究生个人支付。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研究生在规定的在校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在校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

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毕业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后两年内，可以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原论文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答辩申请获准后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方能进行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和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者，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就业按国家当年的就业原则及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应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制、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做好毕（结）业证书信息填报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经学校查实，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福建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对品学兼优或在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经评定后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类型。具体处分办法按《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条 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定向、委培研究生除执行本细则外，必须执行定向、委培合同中的一切规定。

第五十二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管理，除特别规定外，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集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集大研〔2014〕8号）同时废止。

